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402,4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8.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05,03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794,960.1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3,823,504.03
加：理财产品收益（税前）	5,708,777.7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696.92
减：当年投入募投项目	247,720,305.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30,673.6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30,673.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9,235.9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其中2024年度使用24,772.0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有关议案之日（即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7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千禾味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除尚未置换的登记费用 58,870.28 元、印花税 198,998.49 元外，剩余资金已于 2023 年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中，尚未支付的投资款根据董事会决议大部分实施了现金管理，暂未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酱油、10 万吨料酒（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投产转固，二期年产 30 万吨酱油尚未完成建设。2024 年度一期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2024 年度销售调味品 285,564.27 吨，实现销售收入 121,214.63 万元，实现毛利 46,164.96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5 年，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酱油 50 万吨、料酒 10 万吨、销售收入 323,000.00 万元、毛利 165,643.40 万元、净利润 65,863.81 万元。）